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南昌光谷	是	11,829.0826	100%	14.97%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旺资本”）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昌光谷	11,829.0826	14.97%	11,829.0826	100%	14.97%
鑫旺资本	5,925.8158	7.5%	-	-	-

合计	17,754.8984	22.47%	11,829.0826	-	14.97%
----	-------------	--------	-------------	---	--------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李迪初	否	4,194.9552	100%	5.31%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迪初	4,194.9552	5.31%	4,194.9552	100%	5.31%
聂卫	25.5145	0.03%	-	-	-
李映红	781.85	0.99%	-	-	-
李细初	12	0.02%	-	-	-
聂向红	11.5	0.02%	-	-	-
合计	5,025.8197	6.36%	4,194.9552	-	5.31%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治理

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光谷及李迪初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上述股东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若该股份冻结事项后续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李迪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